

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事實發生	<p>壹、對於民眾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非政府協助無法渡過難關，可檢附相關資料證件，逕向區公所提出申請。</p> <p>貳、由依法有通報責任之人員或媒體報導，由社工員、區公所里幹事轉介協助申請查報。</p>	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
	2. 民眾申請	<p>壹、申請條件：凡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p> <p>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p> <p>三、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五、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p> <p>貳、應備資料：</p> <p>一、新北市○○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調查表、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民)表一】。</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三、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籍資料清單(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四、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文件：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15足歲以上)或其他相關文件。</p> <p>五、申請人或其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準備階	3.1 是否在戶籍地受理	是否在戶籍地公所受理案件。	各區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段	3.2 收件區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收件公所依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檢視申請人共通性文件是否備齊。	收件區公所
	3.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	
	3.4 退回申請人	壹、若收件公所檢核項目不符合者，則當場退還申請人。 貳、若與收件公所檢核項目符合者，則當場予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給申請人。	
審核階段	4.1 是否檢附財稅資料	壹、 審查是否須代為查調財稅。 貳、 未檢附財稅資料者，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 參、 有檢附財稅資料者，由公所進行審核。	1 天/ 各區公所
	4.2 代為查調財稅	申請本津貼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統一造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如申請案內所附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14 天/北區國稅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5.1 區公所審查	<p>壹、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者，本府依據審查結果，發給6歲以下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6歲(含)以上每人每月新臺幣1,900元。</p> <p>貳、核定月份，以申請人備齊證件日為基準，申請案件於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發給備齊證件日當月份之生活津貼。</p>	29天/各區公所 (不含補正天數14天)
	5.2 通知民眾補正	經區公所審核不符合但可補正者發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一次告知單(表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	
	5.3 退件	經審查需補正者，如逾期未補正，原件檢還申請人。	
	6. 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公所將核定通過或不通過結果函復申請人。	